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注意到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华鼎股份收购跨境电商问疑》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主要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质疑：

1、商品交易总额（GMV）主要是指电商网站上成交的交易总额，包括付款和未付款以及退货的部分，即交易发生就会被计入 GMV 而不论实际是否发生支付。报道指出，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一定平台佣金，而通拓科技各报告期 GMV 总额扣除销售退货后的金额与当期销售收入基本一致，不具有合理性。2017 年一季度通拓科技 GMV 扣除退货费用后金额与公司销售收入不匹配。

2、2016 年 11 月，跨境通（002640）发布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补充公告》，出售其持有通拓科技 4.18%的股份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在转让补充公告中，跨境通披露的通拓科技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与公司所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存在差异，质疑信息披露真实性。

3、以森马服饰（002563.SZ）作为通拓科技服装业务的可比公司，认为森马服饰电商业务毛利率远低于通拓科技服装业务毛利率，质疑通拓科技毛利率真实性。

4、针对预案中通拓科技核心人员的介绍中，未介绍通拓科技董事长产生质疑。

5、针对预案中披露的通拓科技历史上发生了多次股权增资和转让，而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

变更从而不构成借壳上市。质疑标的公司多次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股权被稀释是为了上市公司达到规避借壳的目的。

##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上述报道内容，会同通拓科技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中介机构对报道质疑问题进行核实并确认，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和舆论导向，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特澄清说明如下：

**澄清事项一：通拓科技 GMV 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以及第三方平台佣金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公司重组预案中关于 GMV 及退货率的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GMV（万元）	66,204.20	235,313.86	137,532.44
销售收入	64,041.73	220,114.17	131,727.61
差异	2,162.47	15,199.69	5,804.83

商品交易总额（GMV）是电商行业的一个常用的经营指标，通常指在该电子商务平台成交的商品总额，除了已实现销售收入的订单外，还包括取消的订单额和退货金额。通拓科技是一家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平台销售产品的跨境电商企业，其通过自有的 TOMTOP 平台销售额较少，且自有的 TOMTOP 平台上也不存在第三方的卖家。因此，与淘宝、天猫等平台不同，通拓科技 GMV 和销售收入之间的差异主要来源于退货和订单取消等因素产生的。由于通拓科技的退货比例和订单取消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GMV 和销售收入的差异额相对较小。

通拓科技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产品时，需要向第三方平台支付平台佣金而不是向第三方平台收取佣金分成。报告期内，通拓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行业内的会计处理惯例，将该部分平台佣金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

2017 年 1-3 月，通拓科技销售收入约为 64,042 万元，其中包含了约 1,443 万元的物流收入，扣除物流收入后的商品销售收入约为 62,599 万元；同期，通拓科技的退货额约为 2,951 万元，因此，通拓科技 2017 年 1-3 月商品销售收入和退货额合计约为 65,550 万元，较同期 GMV 总额 66,204 万元少约 654 万元。该部分差额主要是由于当

期取消订单造成的。

目前，通拓科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通拓科技的财务数据以披露的草案及审计报告为准。

#### **澄清事项二：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与跨境通（002640.SZ）2016 年度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补充公告》中对于通拓科技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主要是由于财务数据统计口径差异等因素所造成的。目前，通拓科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通拓科技的财务数据以披露的草案及审计报告为准。

**澄清事项三：**通拓科技服装业务毛利率与森马服饰（002563.SZ）电商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合理性。

通拓科技是一家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产品，以电子商务为手段为世界各国终端消费者供应优质商品的跨境电商企业，具体通过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TOMTOP 自有网站等多种电商平台，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而森马服饰是一家集服装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品牌服饰企业。

通拓科技奉行全品类经营的理念，服饰服装品类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较小。通拓科技与森马服饰在客户群体、销售渠道、服饰品类、产品理念、运营模式、业务规模等多个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两者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已于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之“3、销售模式”部分披露了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此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尚未进行审计，后续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通拓科技的财务数据以披露的草案及审计报告为准。

#### **澄清事项四、公司重组预案中未披露通拓科技的董事长的合理性。**

公司已于重组预案“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九）公司核心人员情况”披露了通拓科技核心人员情况，其中：廖新辉为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廖新辉	执行董事、 CEO（首席 执行官）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2000年，任湖南衡阳冶金子弟学校美术教师；2000年至2001年，任香港大凌集团有限公司网页设计师；2001年至2002年，深圳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实验学校信息中心设计师；2005年至今，任通拓科技执行董事、CEO。

由于通拓科技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通拓科技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 澄清事项五、通拓科技历史沿革中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真实性、合理性。

通拓科技自 2015 年 4 月至今，共发生了七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高速发展，通拓科技需要资金拓展市场规模，而多家投资机构看好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发生了多次股权增资。通拓科技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不存在刻意规避借壳的情形。公司已于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部分披露了通拓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

特此澄清，敬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谨防被相关媒体报道误导。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